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1年5月25日
文	字第798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梁家瑋  
電話：07-7134000#1372  
傳真：7131571  
電子信箱：betty272@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476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3月份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處置費用案，請貴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5月4日疾管防字第1110200436A號函辦理。
- 二、旨揭3月份處置費用已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核付作業，另第9期（111年2月1日至2月28日）接種處置費用業於111年3月28日由健保署撥付各合約醫療院所。
- 三、請各區衛生所務必每週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3.3.1維護核對轄區合約醫療院所狀態、合約起迄日等資訊，倘該期間曾停權者，亦請併同維護停權起迄日，俾利系統管理與處理費及獎勵費之核算，確保資料正確性，避免誤發追扣，徒增行政作業往返。
- 四、另本次核算3月份處置費時，發現仍有合約醫療院所誤植其他院所十碼章等誤失情形，以及合約醫療院所延遲多時始上傳接種紀錄或接種單位、使用批號、接種日期之批次錯誤，事後必須耗時費力進行系統資料修正，且影響民眾接種權益，爰請合約醫療院所務必於每日上傳接種資料前應先行檢視確

認接種資料之各項欄位資料正確無誤後，再執行傳送作業，  
以避免影響民眾疫苗接種之權益。

五、請衛生所轉知轄區合約醫療院所，副本抄送高雄市醫師公會  
與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惠請將相關訊息協助轉知會員。

正本：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高  
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健仁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民  
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  
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高雄  
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建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  
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左營  
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  
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  
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  
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  
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  
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  
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  
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  
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  
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處

# 局長黃志中

副知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連列網站 FB APP

康維敬 5/55/2022